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第 9 點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五育均衡發展，導引學生正當休閒生活，培養領導能力，提振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興趣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
 - (一)凡本校學生對社團活動有興趣者，皆可參加既有之社團或申請成立新社團。
 - (二)本辦法實施對象以全校學生每人參加一項為原則。
- 三、社團之成立：凡本校學生對社團活動有興趣，人數超過二十人，且本校皆無相關性質之社團者，可至訓育組填表申請成立新社團。
- 四、社團之登記：凡本校既有之社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至訓育組填表辦理社團繼續登記之手續。
- 五、社團之解散：
 - (一)未於規定時間內（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）完成社團繼續登記手續者。
 - (二)社團人數不滿十五人者。
 - (三)社團活動績效不佳，經指正而未見改善者。
 - (四)社團之活動有嚴重違反校規或影響校譽者。
 - (五)有上列情事者得報請校長，經核可後解散該社團。
 - (六)經解散之社團成員，可做志願式由訓育組安排參加其他社團。
- 六、社團之組織：
 - (一)每一社團應經由全體社員之選舉，公推社長一人，副社長一至二人。
 - (二)每一社團均應成立幹事部，其職掌至少應包括：活動，財務，總務，聯絡，文書等。
 - (三)各社團之幹事部名單應於社團新成立，或每學年繼續登記時向訓育組登記，若有異動者，亦應隨時至訓育組更改之。
 - (四)各社團之成員若有志願不符或其他原因者，得至訓育組領表，並經過原社團及新社團之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變更社團。
 - (五)每一社團均應至少聘請一名校內師長為指導老師，或應實際須要聘請校外之專門人才為指導老師。
- 七、社團之活動：
 - (一)社團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週之前公開招募新社員。
 - (二)社團應於每兩週一次之團體活動時間實施例行之集會，所有成員應到會，並實施點名。
 - (三)社團除團體活動時間之例行集會外，應自行安排其他活動時間並請指導老師到場指導。
 - (四)社員轉換社之申請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上課後三天內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八、社團之考核：
 - (一)各社團之活動應有詳實之記錄，並由各社團之文書組詳加分類歸檔以作為考核之依據。
 - (二)各社團應於校慶或第二學期結束前至少舉行一次成果發表會。
 - (三)考核優良之社團於學年結束時將報請校長給予獎勵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